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录播主机 AE-E4H PRO、录播管理应用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1.0、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0、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0、教师摄像机 AX-E12DT、学生摄像机 AX-E12DS、高清摄像机视频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录制面板 TP-10M2、拾音吊麦 AX-DM828、智慧教学平台基于三个课堂的 AVA 全连接智慧教学校园应用软件 V1.1，生产厂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1 楼。

高清录播主机 AE-E4H PRO、录播管理应用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1.0、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0、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0、教师摄像机 AX-E12DT、学生摄像机 AX-E12DS、高清摄像机视频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录制面板 TP-10M2、拾音吊麦 AX-DM828、智慧教学平台基于三个课堂的 AVA 全连接智慧教学校园应用软件 V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高清录播主机 AE-E4H PRO、录播管理应用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1.0、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0、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0、教师摄像机 AX-E12DT、学生摄像机 AX-E12DS、高清摄像机视频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录制面板 TP-10M2、拾音吊麦 AX-DM828、智慧教学平台基于三个课堂的 AVA 全连接智慧教学校园应用软件 V1.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清录播主机 AE-E4H PRO、录播管理应用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1.0、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0、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0、教师摄像机 AX-E12DT、学生摄像机 AX-E12DS、高清摄像机视频处理软件 AVA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V1.0、录制面板 TP-10M2、拾音吊麦 AX-DM828、智慧教学平台基于三个课堂的 AVA 全连接

智慧教学校园应用软件 V1.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换机 US08GC，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交换机 US08G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US08GC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US08GC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柜 12U，生产厂为西安五洲博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康宁路 2 号。机柜 12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柜 12U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 12U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平台服务器 NF5280M5，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324。平台服务器 NF5280M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平台服务器 NF5280M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台服务器 NF5280M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梅香恒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